



Annual Report
2011 | 2012
年報

CEC-COILS®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759)

Corporate Profile

公司簡介

CEC is a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that upholds “progressive, strong, dedicated” as its main operating principle and is mainly engaged in design to manufacture of a wide range of electronic coils and local retail business. Founded in 1979, it has been evolving progressively to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manufacturers of electronic coils supplying to a multiple of industry segments, including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data networking and power conversion applications, office automation equipment, audio and visual products, home electrical and power equipment. CEC is an experienced and competitive player in the electronic coils arena, with large-scale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ales and customer services based in Mainland China and marketing centers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China, Mainland China, Taiwan China and Singapore.

Since 2010, the Group started developing its retail business with reference to the consumption model of Japanese localities. We adopt the policy of high turnover, wide varieties and leisurely shopping environment to serve the general public.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ince November 1999, CEC expects to progressively reinforce its corporate governance through the supervision by the capital market. CEC is also dedicated to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its business, and to generate stable long-term return on shareholders' investment.

CEC為一家奉行「循序、堅定、敬業」經營理念的中小型企業，業務包括設計以至生產各類型電子線圈及本地零售業務。本集團始創於1979年，經過多年來不斷循序發展，至今已成為較具規模電子線圈製造商，產品市場來自包括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數據網絡及電壓轉換技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影音產品，以及家居電器及電動工具等不同行業。CEC於電子線圈業務經驗豐富且具競爭力，在中國內地設有具規模之生產設施、研發部門、銷售與客戶服務、及遍佈中國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之市場推廣中心。

自2010年，集團參照日本生活區的消費模式開拓本地的零售業務。並以高流量、多品種選擇性、提供優閒的購物環境為本地街坊服務。

CEC於1999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望通過資本市場的監督，有序按步完善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以努力不懈的態度持續發展企業之業務，為股東帶來穩紮之長期投資回報。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5年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收益表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100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

李紅女士

鍾偉健先生

何萬理先生

(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樂耀先生

鄧天錫博士

葛根祥先生

朱育和教授

李榮鈞先生

(於2011年9月27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鄧天錫博士 (主席)

區樂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李榮鈞先生

(於2011年9月27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區樂耀先生 (主席)

鄧天錫博士

葛根祥先生

朱育和教授

鄧鳳群女士

李榮鈞先生

(於2011年9月27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3月21日成立)

林偉駿先生 (主席)

區樂耀先生

鄧天錫博士

葛根祥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儀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中國內地總部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東鳳鎮永安路立新街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

[listco/hk/cecint](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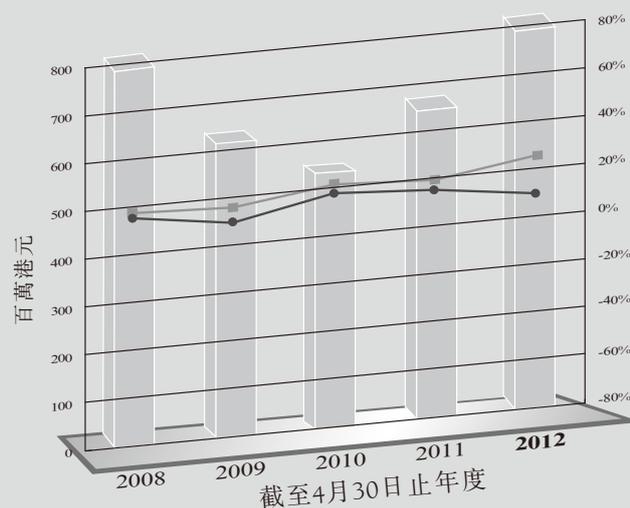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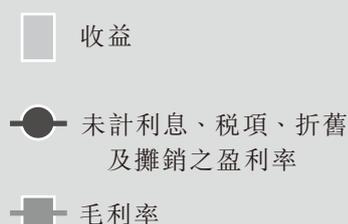
電郵：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759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5年的收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和毛利率



	於4月30日／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變動(%)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益	795,593	642,125	+23.9
本公司年度溢利	15,500	28,590	-45.8
資產總值	837,275	727,324	+15.1
有形資產淨值	480,604	456,170	+5.4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溢利 (港仙)	2.33	4.15	-43.9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72.1	68.2	+5.7
財務比率			
毛利率(%)	23.6	18.5	+5.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9.2	14.3	-5.1
流動比率	0.94	1.07	-0.13
利息補償比率	7.54	12.63	-40.3
資本負債比率	0.31	0.24	+29.2

釋義

每股基本溢利 = $\frac{\text{本公司年度溢利}}{\text{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frac{\text{有形資產淨值}}{\text{於年終之股份數目}}$

毛利率(%) = $\frac{\text{毛利} \times 100\%}{\text{收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 $\frac{\text{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times 100\%}{\text{收益}}$

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利息補償比率 = $\frac{\text{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text{利息支出減利息收入}}$

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text{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

5 年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之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					
— 股權持有人	15,500	28,590	10,657	(24,997)	26,228
— 非控股權益	—	—	—	—	(352)
資產總值	837,275	727,324	649,606	706,858	859,767
負債總值	(356,671)	(271,154)	(227,394)	(297,570)	(429,229)
	480,604	456,170	422,212	409,288	430,538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自本公司股份於1999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之第13份年報。

2011/2012年度業績摘要

- 收益增長23.9%至795,593,000港元 (2011年：642,125,000港元)；
- 本公司年度溢利為15,500,000港元 (2011年：28,59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2.33港仙 (2011年：4.15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 (2011年：0.50港仙)；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減少69.1%，至23,935,000港元 (2011年：77,438,000港元)；及
- 毛利率增加5.1個百分點至23.6% (2011年：18.5%)。

股息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2011年：無)。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 (2011年：0.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10月24日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2012年10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至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這段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於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9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9日(星期二)至2012年10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10月24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派發。

業務回顧

自2008年金融海嘯發生以來,製造業市場仍然充斥著多項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面對波動的市場,謹守核心業務 — 電子元件製造的收支,將大部分之營運活動逐步遷回中山總廠,降低整體核心業務之成本。本集團透過重整訂單組合,有效率地使用過去縱向整合及自動化生產的投資,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由於本集團努力控制電子元件業務之規模,近數年資金逐步回籠,自2009年起本集團動用部分回流資金購置香港的包括住宅、商舖及工廈單位作自用及投資用途。

本集團的香港本部在電子元件業務逐步遷回中山總部的同時,在去年度以汲取經驗的目的試行加入本地零售業,開始展開「759阿信屋」的零售商店。在汲取經驗的過程中,「759阿信屋」發展至11間時,本地供應鏈出現較大的變動,使管理層需考慮日後的貨源安排,在2011年3月份起,本集團決定改為由日本、台灣、韓國及歐洲各地自行進口貨品,並以「薄利多銷」作為經營第一宗旨,製定出第一期分店總數60間及第二期120間的發展目標。同時,本集團的香港本部資源亦即時投入「759阿信屋」的零售業務。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759阿信屋於回顧年度之分店數目達71家(年度內新店60家)，於本報告公佈日為88間。店舖位置主力深入民居，包括各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的商場及商舖。零售業務亦已錄得與核心業務相比顯著的收入。

截至2012年4月30日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為795,593,000港元(2011年：642,12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9%。當中，零售業務增長尤為強勁，更抵銷了電子元件業務收入下跌的影響。年度內，零售業務收益佔集團總收益30.3%，為241,158,000港元。與此同時，集團之毛利亦錄得69,469,000港元的增長，總毛利為188,0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8.6%(2011年：118,624,000港元)。由於零售業與傳統電子元件製造業的營商模式有所不同，零售業之毛利率亦較傳統製造業為高。本年度，集團之毛利率為 23.6%，較去年之18.5%增加5.1百分點。

由於集團積極拓展759阿信屋的零食及食品業務，分店亦自去年年結日之11家大幅增至本年度同期之71家。由增加店舖而衍生的店舖租金、前線員工薪資及相關之物流費用亦令期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至77,735,000港元。儘管開展新業務初期難免對成本及溢利構成壓力，但我們相信發展零售業務將能為本集團帶來長遠之價值。

由於國內通脹嚴重，營運成本節節上升，加上匯率波動，亦推高了期內之一般及行政費用。截至本財政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為91,7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升約13.0%。

業務發展加上國內通脹嚴重均難免對集團的經營溢利構成壓力。期內，經營溢利為30,4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41,993,000港元減少約 27.4%。鑑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2,915,000港元，若扣除當中差額，經營溢利水平則較去年同期上升1,396,000港元。

集團之綜合溢利為15,500,000港元(2011年：28,590,000港元)。綜合溢利率則從去年之4.5%下降至1.9%。在發展新業務初期，難免增加集團的經營費用及動用財務流動資金及資源。但就中、長遠而言，我們深信業務多元化將更名為集團帶來更廣的持續發展空間。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於2012年4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為118,383,000港元（2011年4月30日：93,709,000港元），存貨增加主要是支援新業務發展的必要零食及食品庫存。與此同時，集團於2012年4月30日之總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零售店舖租金按金）亦隨著 759 阿信屋 的零售網絡增加而上升，為35,333,000港元。至於應收貨款方面，於2012年4月30日應收貨款總額較去年財政年度年結日下跌5.8%至126,146,000港元，扣除零售業務之影響，應收貨款週轉天數為86天，亦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增加8天（2011年：78天）。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製造，產品被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通訊設備、照明產品、家用電器、電腦及其周邊產品、電源裝置等不同範疇之電子、電路產品中。

年度內，全球經濟持續動盪，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再起波瀾，加上，美國經濟恢復緩慢，中國增長乏力，疲弱的經濟使消費意欲低迷，亦拖累了電子消費品需求急速放緩，扭轉了自09-10年的良好回穩勢頭。本集團之電子線圈訂單亦受到衝擊。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收益為551,28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跌11.4%（2011年：622,400,000）。電子元件製造業務收益佔集團總收益約69.3%，毛利率則為 20.7%（2011年：18.2%）。毛利率增加主要來自製造業務折舊費用比去年同期減少12,495,000港元。若扣除該筆減少的折舊費用，電子元件製造業務的毛利則與去年同期相若。

內地通脹及人民幣不斷升值令分銷及行政開支增加約7,635,000港元。期內，電子元件製造業務的經營溢利為20,695,000港元，較去年之26,074,000港元下跌5,379,000 港元，經營溢利率亦較去年下跌0.4百分點 至3.8%（2011年：4.2%）。過去一年，所有在國內設廠的企業須一起面對持續高企的原材料價格、急劇上升的營運及勞工成本開銷。面對這些沉重的壓力，實有賴一群表現超卓的生產部人員，緊守每條生產線並努力不懈地提昇生產及營運效率。在未來不明朗的前景下，我們將憑藉上下一心、同心協力的氣勢，共同為將來可能出現的情況作好準備，並確信在各員各司其職，竭誠努力下，製造業務將能克服未來的種種挑戰。

與此同時，本集團在線圈製造已累積了三十餘年經驗。擁有一群極具實力的客戶群，當中更包括多家國際著名品牌。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大部分逾十或二十年，足證集團對發展長遠業務伙伴關係的重視。在製造業前景未明之際，縱然成本上升，集團仍在能力許可下，儘量吸收上漲的成本，並決意與合作多年的業務伙伴共渡時艱。因為我們深信，維持穩實的客戶與供應伙伴關係，才是集團創造長遠業務價值的重要基石。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續)

零 售 業 務

759阿信屋是集團參照日本生活區的消費模式所開拓的零售業務。主要銷售從日本及世界各地自行進口的零食、飲品、其他包裝食品。產品原產地主要為日本、其次包括韓國、台灣及歐洲。我們採取高流量、多品種選擇性、提供優閒的購物環境及稱心的服務的策略並以服務廣大街坊為目標。

截至本年度止，759阿信屋分店數目增至71家。作為零售業的新手，759阿信屋在發展過程中經歷了不少波折 — 先有本地供應鏈發生突發的改變，繼而日本海嘯及後續的福島核事故。幸而香港政府的快速應變，及食環署對日本進口食品的嚴密監控下，令香港市民在短時間內對日本食品重拾信心，亦為集團的持續發展打下基礎。縱然經歷種種障礙，759阿信屋仍能僥倖生存並在不斷摸索中成長，實在有賴得到各方的鼎力支持。當中包括：寶貴客戶以實際購買行動的支持；一群同心協力的員工；不斷提供新穎貨品與支援的伙伴供應商；以及主要銀行在香港公司業務轉型、前路未明朗之際，仍願意提高信貸額度並提供重要資金以配合集團業務拓展。

本集團原擬只開設約10家日式零食店舖作為香港本部汲取經驗及對探索新業務可行性的試驗。雖然秉承了本集團薄利多銷的宗旨，當時之759零食屋／阿信屋定位及貨源供應與市面上一般零食店無異。貨品主要來自本地著名生產品牌及入口食品代理商。由於對自主定價的堅持爭取，本集團無奈要在零售業務之供應關係上作出重大調整 — 由過去主要依賴本地供應鏈以至改為以平衡進口為主要採購模式。隨著採購模式的改變，集團在經營零售業務之餘，還須充當進口商一職。為了配合以完整貨櫃為進貨單位的新採購模式，集團同時調整759阿信屋的發展規模，將當初計劃10家門市的目標增加至年度第一階段的60家（於2011年12月底完成）。第二階段為120家，預計2012年底前完成。

本集團以平衡進口採購模式配合薄利多銷的經營宗旨，將759阿信屋發展至具有一定規模的零售連鎖商店。我們希望為客戶提供一個優閒及舒適的購物環境，高流量使能提供相對相宜的價格讓一般街坊、市民都能享用到以往只許在高級超市才能購得的高質進口食品。為此，759阿信屋的店舖大多設於公共屋邨、私人屋苑的商場及商舖和港鐵沿線等市民生活區中。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零售業務 (續)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759阿信屋共開設了71家門市，較去年同期之11家，大幅增加了60家。零售業務收益亦隨著門市增加而上升至241,158,000港元，佔集團總收益約30.3%。如前所述，零售業務在年度內錄得強勁增長，有助抵銷電子元件業務在最近行業週期中的營業額下降。與此同時，零售業務的毛利率亦較傳統的線圈行業為高，為29.6%。由於零售業務仍處於急速發展及投資的時刻，難免對集團整體表現帶來壓力。期內，零售業務經營溢利為3,101,000港元，扭轉了去年同期虧損的局面。本集團相信，隨著759阿信屋業務的持續擴張，零售分部將在短期內取代電子元件業務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與此同時，我們亦深信，零售業務將帶領集團業務更上一層。

投資物業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3,149,000港元，與去年相若(2011年：3,064,000港元)。年度內，因應零售業務急速發展，集團將部份投資物業轉作支援零售業務之用，以應付該業務日益增加的貨品流量。投資物業之分部資產總值因而從去年之112,776,000港元減少至76,871,000港元。按相關會計規則規定，投資物業轉作自用的物業必以轉變當日的公平值入賬。集團因而錄得一筆為數5,17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財務回顧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12年4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66,372,000港元(2011年：52,349,000港元)。於2012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貿易融資、應收貨款讓售等之銀行信貸總額(不包括外匯衍生工具額度)約為381,903,000港元(2011年：246,677,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102,816,000港元(2011年：50,079,000港元)。於2012年4月30日，為數277,087,000港元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貨款、銀行存款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12年4月30日，本集團能符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

本集團於2012年4月30日由各銀行提供之借款總額為279,087,000港元(2011年：196,197,000港元)。於2012年4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31(2011年：0.24)，上升0.07。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11年：無)。

(*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與(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之比率)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財 務 回 顧 (續)

利 息 開 支

隨 著 業 務 增 長 及 借 貸 增 加，集 團 截 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之 利 息 支 出 為 9,796,000 港 元 (2011 年：7,321,000 港 元)，較 去 年 增 加 2,475,000 港 元。

財 務 資 源 及 資 本 結 構

本 集 團 於 截 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之 現 金 流 入 淨 額 為 8,405,000 港 元 (2011 年：流 出 16,075,000 港 元)。經 營 業 務 之 現 金 流 入 淨 額 為 23,935,000 港 元 (2011 年：77,438,000 港 元)，減 少 53,503,000 港 元。經 營 現 金 流 入 減 少 主 要 與 集 團 於 年 內 發 展 新 業 務 有 關。其 中，預 付 款、按 金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以 及 存 貨 之 增 加 合 共 佔 經 營 業 務 之 現 金 流 入 淨 額 減 少 總 額 之 80.6%。與 此 同 時，投 資 業 務 之 現 金 流 出 淨 額 為 80,155,000 港 元 (2011 年：72,730,000 港 元)，主 要 用 作 購 買 若 干 自 用 物 業 作 店 鋪 和 貨 倉 用 途 及 零 售 業 務 店 鋪 裝 修。融 資 業 務 之 現 金 流 入 淨 額 為 64,625,000 港 元 (2011 年：現 金 流 出 淨 額 為 20,783,000 港 元)。隨 著 借 貸 增 加 導 致 年 內 融 資 業 務 之 現 金 流 入 淨 額 增 加。

現 金 流 量 摘 要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3,935	77,43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0,155)	(72,73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4,625	(20,78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8,405	(16,075)

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本 集 團 之 流 動 負 債 淨 值 為 19,656,000 港 元 (2011 年：流 動 資 產 淨 值 18,921,000 港 元)，流 動 比 率 為 0.94 倍 (2011 年：1.07 倍)。

資 產 之 抵 押

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本 集 團 總 賬 面 值 約 235,132,000 港 元 (2011 年：115,256,000 港 元) 之 若 干 資 產 已 用 作 本 集 團 銀 行 信 貸 之 抵 押。

外 匯 風 險

本 集 團 之 業 務 主 要 集 中 於 香 港、中 國 內 地 及 東 南 亞。主 要 的 收 益 貨 幣 為 港 元、人 民 幣 及 美 元；而 主 要 的 成 本 貨 幣 為 港 元、人 民 幣、美 元 及 日 圓。本 集 團 將 盡 其 所 能，在 有 需 要 時 以 遠 期 合 約 對 沖 潛 在 之 外 匯 波 動。倘 若 人 民 幣 幣 值 大 幅 上 升，將 對 本 集 團 之 成 本 增 添 壓 力。為 此，本 集 團 將 密 切 注 意 人 民 幣 之 波 動 趨 勢。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僱 員

於2012年4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900名(2011：4,600名)員工。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定期作出檢討，及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等。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員工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11年：無)。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集團繼續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透過參與不同形式的慈善、義工及健康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我們亦提供捐款予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盡力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年內參與之活動撮要如下：

- 為香港樹仁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職業訓練局設立高雅線圈獎學金，支持本地高等教育，鼓勵學生努力學習。
- 中山高雅及員工一同響應市紅十字會舉辦的無償獻血活動。
- 捐助香港耆英協進會，為長者提供IT課程、文娛康樂活動、緊急支援等福利，發揚「自助」、「互助」、「助人」的精神。
- 支持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的「創藝新天地」計劃，讓466位東涌區的弱勢青少年及婦女發揮才藝上的專長及潛能，提升他們的自信心，並按其意願發展生涯規劃。
- 參與「中山市(2012)慈善萬人行」籌款活動。
- 捐贈禮品支持不同的慈善活動，如：「情繫公約·社區情」嘉年華會、「乘『豐』助『浪』」義賣籌款、「全城關愛捐獻」等。

於2011年，本集團核心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連續5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展 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充斥著許多不明朗因素。隨著歐元區債務危機愈演愈烈、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加上國內經濟仍處結構調整階段，以上種種均直接為全球製造業以至對電子消費產品的總需求帶來負面影響，亦因而為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短期發展帶來挑戰。雖然我們不可能獨善其身，但集團將更積極地作好裝備，加大力度推行提升營運效率措施，包括加強廠內工序自動化的應用及優化產品設計及組合，以紓緩國內勞工及營運成本的上升壓力。

面對著全球經濟不穩，集團將更積極拓展本地之零售業務。隨著分店網絡的擴展，集團預期零售業務收入將超越傳統之製造業務。我們將更主動地從世界各地引進優質食品，讓普羅市民都能以合理價格享用到各地的優質零食及副食品。我們深知，客戶的信任與支持，是759阿信屋能在重重困難下仍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將堅守合理定價原則，以回饋尊貴客戶對759阿信屋無比的支持。縱然759阿信屋已發展成連鎖式商店，我們決不會因為分店網絡漸長而忘卻為街坊服務的理念。同時，我們將更積極地聽取客戶意見，加入更多產品類別與種類，以符合不同年齡組別客戶的需要。我們將謹守759阿信屋薄利多銷的第一經營宗旨，並以180家店舖為未來中、長期目標，並期望最終能發展至300家的規模。縱有300家門市的願景，惟此目標必須在開立180家店舖並取得穩定成績後，再根據當時實際市況及獲各方肯定支持，才能得以實現。

與此同時，在同業競爭激烈的大環境下，我們深信，759阿信屋亦只有堅持以『平、靚、正』原則發展，才是我們企業的長遠生存及發展之道。

致 意

本人謹代表管理層同寅，衷心向所有為集團作出努力的員工致意！並感激所有客戶、供應商、銀行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林偉駿
主席

香港，2012年7月27日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林偉駿先生，53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由1999年10月4日及2009年9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1979年創辦本集團，於線圈製造業積逾41年經驗。林先生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42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女士亦為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之主席。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英國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授予法律學士學位，及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仲裁及排解爭端）學位。鄧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李紅女士，43歲，於2005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整體營運管理。於1991年，李女士取得中國長春師範學院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美國Th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鍾偉健先生，31歲，於200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協調本集團資訊科技發展及應用，以及零售業務市場管理工作。鍾先生分別於2002年及200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訊息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及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何萬理先生，32歲，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人事管理，並統籌零售業務店舖之租務工作。何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 燊 耀 先 生，66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區先生於證券界積累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歷屆理事聯誼會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1989-2008)。彼亦為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區先生乃香港結算前任副主席(1992-1994)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任理事會成員(1988-1994)，並為1998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

鄧 天 錫 博 士，53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00年1月1日及2003年6月3日起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鄧天錫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企業融資、業務諮詢、金融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31年經驗。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1980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於1990年取得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鄧博士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09年6月10日及2009年9月28日止，鄧博士亦分別曾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 根 祥 先 生，65歲，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葛先生於司庫、金融及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會員，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先生亦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09年12月16日止，葛先生亦曾為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朱育和教授，74歲，於2007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教授為清華大學（「清華」）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授，主持有關中國國情及中國政治經濟方面的高級研究課程。現擔任中國老教授協會副會長和國傑老教授科學技術諮詢開發研究院副院長。朱教授在1960年畢業於清華電機工程系，隨後由清華派赴中國人民大學進修中國近代歷史。朱教授於清華任教45年，在歷史、哲學及政治經濟學方面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亦曾於不同時期出任清華歷史系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及校長教學顧問等職務。

公司秘書

何詠儀女士，38歲，本集團的會計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企業財務工作。何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擁有逾7年核數經驗。何女士分別於1996年及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女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管理人員

陳玉麟先生，44歲，賬目管理主管，專責賬目管理工作。彼於2000年獲英國Bolton Institute授予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

王正文先生，44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專責中山總廠之賬目管理工作。彼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財經學院，並已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銷售管理人員

黃少冰女士，33歲，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銷售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於線圈產品資材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4年經驗。黃女士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傅寶玲女士，43歲，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遠東業務之拓展工作。彼曾在多間著名日本電子產品製造商任職。傅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工 程 技 術 管 理 人 員

何國高先生，46歲，品質保證主管，負責食品品質及標籤之管理工作。彼於1988年獲中國蘭州理工大學（前稱甘肅工業大學）授予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篠田明先生，62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總品質主管，負責中山總廠之品質及工藝管理工作。彼於電子元件工程方面積逾41年經驗。篠田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

張廷華先生，37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技術開發主管，負責中山總廠之產品開發工作。張先生亦為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主席。彼於1998年獲中國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授予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採 購 管 理 人 員

賴婉茹女士，40歲，物控主管，負責本集團之採購、資材及物流管理工作。賴女士於物料採購、線圈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2年經驗。彼於2005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企業主管管理學文憑。賴女士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行 政 管 理 人 員

麥少玲女士，49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廠務主管，負責中山總廠之廠務管理工作。麥女士亦為中共中山市東鳳鎮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彼於行政方面積逾29年經驗。麥女士於1983年加入本集團。

蔣平源先生，43歲，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主管，負責本集團於南京廠房之整體營運管理。彼於生產統籌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蔣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勞新先生，40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負責中山總廠之行政管理工作。彼於1994年獲中國內地之中國人民大學檔案學院授予歷史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勞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資 訊 工 程 管 理 人 員

趙向群先生，50歲，集團資訊系統主管，負責統籌本集團資訊科技及網絡之發展，以及零售業務硬件技術之應用。彼分別於1986年及1989年獲中國內地廣東省中山大學授予物理理學士學位及引力物理理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卿亮先生，34歲，資訊系統主管，負責資訊系統發展及應用之管理工作。卿先生於2000年獲中國內地之重慶交通大學（前稱重慶交通學院）授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卿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零 售 管 理 人 員

張茗壹先生，36歲，高級零售網絡拓展經理，負責店舖租賃之管理工作。彼於1998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金融學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蕭珮欣女士，30歲，零售業務採購經理，負責零售業務之採購及供應之協調工作。彼於2003年獲香港嶺南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蕭女士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

福岡和章先生，48歲，零售業務發展經理，負責零售業務之日本貨源開拓工作。福岡先生於零售及副食品零售、店務管理、商品展示、舖內佈局等範疇積逾26年經驗。福岡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企 業 管 治 常 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規則及守則以及以往的規則及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2011年9月27日前，本公司之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條文第A.4.1條，於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11年9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選舉時與彼訂立具指定任期之委任書。本公司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於2009年9月29日及2010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後簽訂具指定任期之委任書。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09年9月29日前，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兩位不同的執行董事擔任。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董事會主席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事項。然而，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以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載的規定寬鬆。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之 證 券 交 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由2011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止期間之適用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 事 會

董事會現有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鳳群女士、李紅女士、鍾偉健先生及何萬理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鄧天錫博士、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而當中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簽署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區榮耀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擬繼續委任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有見及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繼續委任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須各自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此外，董事會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在實踐策略性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之管理層獲授權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表現目標、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變動、重大資產、投資項目及資本項目之收購及出售、銀行信貸、給予擔保及彌償、決定及採納須根據本公司之制憲文件、法例及其他適用之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包括刊發公佈、報告及呈交股東的文件），以及監察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法例及規例和銀行所設定的財務限制條款方面的情況。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會 (續)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所處理之主要非常規事項包括成立提名委員會、訂立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及股東通訊政策、修訂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批准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回購股份，以及就選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股東提出建議。

在執行董事和本集團之管理層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並及時獲得充足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乃完整可靠。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確保彼等能掌握本集團業務之營商及規管環境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於2012年1月更新為董事會成員所投購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董事因本身依法履行職務而面對之申索提供保障。

董 事 會 會 議

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常規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訂明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會 議 出 席 情 況

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次數，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各自之會議出席次數，以及董事會成員出席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 事	董 事 會	審 核 委 員 會	薪 酬 委 員 會	應 收 賬 監 察 委 員 會	2011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執 行 董 事					
林偉駿	5/5	-	-	-	1/1
鄧鳳群	5/5	-	4/4	1/1	1/1
李紅	5/5	-	-	-	1/1
鍾偉健	5/5	-	-	-	1/1
何萬理 (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	3/3	-	-	-	-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燦耀	5/5	4/4	4/4	1/1	1/1
鄧天錫	5/5	4/4	4/4	-	1/1
葛根祥	5/5	4/4	4/4	-	1/1
朱育和	5/5	-	4/4	-	1/1
李榮鈞 (於2011年9月27日退任)	2/2	1/1	1/1	-	0/1

主 席 及 行 政 總 裁

於2009年9月29日前，林偉駿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鄧鳳群女士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擔當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非 執 行 董 事

全部4名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彼等已分別於2009年9月29日、2010年9月28日及2011年9月27日舉行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後簽訂具指定任期之委任書。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啟 導 及 發 展

董事在獲委任時獲告知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其他職責及義務。本公司已為2011年9月新加入董事會的何萬理先生舉行啟導環節。

董事培訓工作從不間斷。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董事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匯報有關影響本公司及董事責任的任何發展或轉變的最新資訊。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由2012年4月1日起，全體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本身之培訓記錄。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薪 酬

董事會於2005年3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該守則所載列之最低特定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i)有關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部薪酬及袍金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ii)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i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議和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在釐訂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以可作比較之公司之薪金或袍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其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按表現釐訂之薪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等作為考慮因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 數	
	2012年	201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7	2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酬金以及5名最高薪人士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措施，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31至32頁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薪 酬 (續)

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職責包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額外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審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審批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有關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如有))，並檢討及釐訂高級管理人員之加薪上限，而並無董事參與討論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有5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鄧天錫博士、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

提 名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列明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包括該守則所載列之最低特定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林偉駿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葛根祥先生。

在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不時檢討其組成，確保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業務而具備適當之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負責甄選及審批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主要透過轉介或內部擢升方式而物色。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之人選須由全體董事就其獨立性、資歷、知識、行業經驗、專長、誠信、個人操守，以及願意付出之時間作出評估。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委任何萬理先生為新執行董事而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並在全體董事完成評審甄選準則後提呈股東批准。全體董事(即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李紅女士、鍾偉健先生、區榮耀先生、鄧天錫博士、李榮鈞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皆已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核 數 師 費 用

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已支付/應支付之酬金，當中約1,710,000港元為法定審核服務，而約98,6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服務)。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審 核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1999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該守則所列之最低特定職責)，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區榮耀先生及葛根祥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具有適當專業資格，以及在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並已審閱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和外聘核數師職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視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而按照職權範圍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檢討審核結果，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時間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運作成效作出檢討之內審報告和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之有關中期及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和賬目、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遵守事宜)，審批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聘書條款，以及就核數性質及範圍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

其 他 董 事 會 轄 下 之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2006年9月27日成立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會授予之職權內，處理有關本集團之信貸監控，包括檢討信貸監控系統運作成效，就本集團之信貸監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制訂長遠策略和相關政策。

應收賬監察委員會現有2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主席)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榮耀先生。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內 部 監 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一個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該等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運作保障，以減少誤報、損失、錯誤或舞弊的情況。

為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之標準，本公司繼續外聘一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持續執行內審項目，以進行獨立的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的所有主要營運，以確保：

- 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適當地建立職能分工及監控，而該等監控能如預期運作；
- 已設立監控程序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置；
- 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條例；
- 內部監控功能適當地結合在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之中；
- 已採取足夠的措施及監控制度以減輕本集團面對的財務及營運風險；及
- 監控不足之處和檢討結果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一個中央現金管理系統，監管本集團的現金運作情況。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成效作檢討，包括審批內審計劃及程序，評估及檢討內審報告，確保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健全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環境。

董 事 就 財 務 報 表 所 承 擔 之 責 任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並貫徹地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編製真實公平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董事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投 資 者 關 係 、 股 東 權 利 及 通 訊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該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有效。

本公司建立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不同溝通渠道，包括(一)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場合讓股東發表評論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及(二)本集團的最新公司消息及已發佈的公告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安排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獨立議題(包括各董事之選舉或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資本並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均在任何時候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在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項。股東可將其書面要求寄交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有關會議應於寄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說明投票表決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提問。

董事會時刻歡迎股東的意見。股東任何時候均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問題，垂詢請寄至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或電郵至secretary@ceccoils.com。

持 續 提 升 企 業 管 治

董事會致力推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更臻完善，包括密切注視任何監管變動，維護以操守和誠信為基石的企業文化，以及不斷提升整體股東價值。

董 事 會 報 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之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ii)食品及飲品零售，以及(iii)持有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11年：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2011年：0.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10月24日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2012年10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710,000港元（2011年：1,518,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 事 會 報 告

可 供 分 派 儲 備

於2012年4月30日，本公司有約131,338,000港元（2011年：131,33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須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規限）及約16,614,000港元（2011年：20,240,000港元）之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優 先 購 買 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 買、出 售 或 贖 回 本 公 司 之 上 市 股 份

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通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回購，以955,840港元之總代價回購合共2,954,000股本公司股份。進行回購之目的是為了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讓全體股東受惠。該等回購之詳情列載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回購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年6月	2,954,000	0.330	0.320	955,840
		回購股份之總支出		8,394
				<u>964,234</u>

全部2,954,000股回購股份已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交付股票及註銷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回購股份之面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 事 會 報 告

購 股 權 計 劃

於2002年9月26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該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利益之機會，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獲行使時的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於2012年7月27日（本年報之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9,302,88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0%。
4. 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事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在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5. 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決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的10年後。

董 事 會 報 告

購 股 權 計 劃 (續)

6.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並無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限之一般規定。
7. 購股權之接納（倘獲接納）須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8天內作出，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該筆款項不予退還。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必須支付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
8. 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將不得低於以下3者中之較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的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9. 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並將於2012年9月25日屆滿。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11年：無）。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 事

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 行 董 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
李紅女士
鍾偉健先生
何萬理先生 (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鄧天錫博士
區榮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朱育和教授
李榮鈞先生 (於2011年9月27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李紅女士、鍾偉健先生及區榮耀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李紅女士及區榮耀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鍾偉健先生則已表示彼將不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週年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區榮耀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擬繼續委任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有見及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繼續委任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董事服務合約

林偉駿先生與本公司於1999年9月27日訂立服務協議，首任任期自1999年10月1日起計3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服務協議可於首任任期3年屆滿時或之後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此服務協議可獲豁免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於2009年8月1日，林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訂立服務合約(其後經另一份日期為2011年4月29日之服務合約修訂)，據此中山高雅聘任林先生為中山高雅之董事總經理，任期為2009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於2012年7月18日，林先生與中山高雅訂立新服務合約，據此中山高雅聘任林先生為中山高雅之董事總經理，任期由2012年8月1日起計為期3年。該服務合約可在任何於該服務合約內指定之終止情形發生時被終止。

鄧鳳群女士與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1年5月1日起計為期3年。該服務協議可在協議期內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之通知而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協議年期。於2009年8月1日，鄧鳳群女士與中山高雅訂立服務合約(其後經另一份日期為2011年4月29日之服務合約修訂)，據此中山高雅聘任鄧女士為中山高雅之董事，任期為2009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於2012年7月18日，鄧女士與中山高雅訂立新服務合約，據此中山高雅聘任鄧女士為中山高雅之董事，任期由2012年8月1日起計為期3年。該服務合約可在任何於該服務合約內指定之終止情形發生時被終止。此外，於2010年9月1日，鄧女士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南京國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南京國仲聘任鄧女士為南京國仲之董事，任期為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該服務合約可在任何於該服務合約內指定之終止情形發生時被終止。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服務合約 (續)

李紅女士與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1年5月1日起計為期2年。該服務協議可在協議期內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之通知而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協議年期。於2011年3月30日，李紅女士亦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高雅」)訂立僱傭合約，於2011年4月1日開始3年期間聘任李女士為總經理，直至發生任何於該僱傭合約內指定之終止情形才終止。

鍾偉健先生與本公司於2009年9月29日訂立服務協議(經於2012年1月30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及於2012年3月21日訂立之第二份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由2009年9月29日開始為期3年。有關服務協議可於協議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協議年期。

何萬理先生與本公司於2011年9月27日訂立服務協議(經於2012年1月30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及於2012年3月21日訂立之第二份服務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由2011年9月27日開始為期3年。有關服務協議可於協議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協議年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以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合約。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之 證 券 權 益

於2012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 公 司 股 份

所 持 每 股 面 值 0.10 港 元 之 股 份 數 目

董 事 姓 名	個 人 權 益 (附註2)	公 司 權 益	信 託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本 之 百 分 比
林偉駿先生	29,955,188	442,295,660 (附註3)	442,295,660 (附註3)	472,250,848 (附註3)	70.89%
鄧鳳群女士	4,194,611	-	-	4,194,611	0.63%
李紅女士	548,000	-	-	548,000	0.08%
鍾偉健先生	40,000	-	-	40,000	0.01%
何萬理先生	30,000	-	-	30,000	0.0045%
區榮耀先生	6,597,440	-	-	6,597,440	0.99%
鄧天錫博士	4,098,000	-	-	4,098,000	0.62%

附 註 :

1.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3. 該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成立之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作為該信託之成立人，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公司權益及信託權益中之442,295,660股之本公司股份屬同批股份並互相重疊。因此，林偉駿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中472,250,848股股份乃經撇除相同股份後計算所得。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之 證 券 權 益 (續)

(b) 本 公 司 相 聯 法 團 之 股 份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姓 名	所 持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數 目				估 已 發 行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之 百 分 比
	個 人 權 益	公 司 權 益	家 族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林 偉 駿 先 生 (附 註 4, 5 及 6)	7,500,000	6,000,000	500,000	14,000,000	100%

附 註 :

- 林 偉 駿 先 生 持 有 7,5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約 佔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已 發 行 之 14,0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之 53.57%。本 公 司 之 直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 有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全 部 已 發 行 普 通 股 股 本。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 有 6,0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而 羅 靜 意 女 士 (林 偉 駿 先 生 之 配 偶) 則 持 有 5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分 別 佔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股 本 中 14,000,000 股 每 股 面 值 1.00 港 元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約 42.86% 及 約 3.57%。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i) 就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 持 有 之 股 份 而 言，由 於 上 文 第 (a) 分 段 之 附 註 3 所 載 之 理 由 及 (ii) 就 羅 靜 意 女 士 所 持 有 之 股 份 而 言，由 於 林 偉 駿 先 生 為 羅 靜 意 女 士 之 配 偶，因 此，林 偉 駿 先 生 被 視 為 擁 有 所 有 該 等 股 份 權 益。
- 所 有 上 述 由 林 偉 駿 先 生 持 有 或 被 視 為 擁 有 高 雅 線 圈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之 無 投 票 權 遞 延 股 份 權 益 均 為 好 倉。
- 林 偉 駿 先 生 作 為 若 干 附 屬 公 司 之 控 股 公 司 之 受 託 人 持 有 該 等 附 屬 公 司 之 股 份。

除 上 文 所 披 露 者 外，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概 無 擁 有 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相 聯 法 團 (定 義 見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之 股 份、相 關 股 份 及 債 券 之 權 益 或 淡 倉 而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352 條 須 登 記 於 本 公 司 存 置 之 登 記 冊 內，或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第 7 及 第 8 分 部 或 標 準 守 則 須 知 會 本 公 司 及 聯 交 所。

除 上 文 所 披 露 者 外，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或 其 配 偶 或 18 歲 以 下 子 女 概 無 獲 授 予 任 何 權 利 以 認 購 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相 聯 法 團 (定 義 見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V 部) 之 任 何 股 本 或 債 務 證 券，或 已 行 使 任 何 該 等 權 利。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12年4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羅靜意女士	-	472,250,848 (附註2)	-	-	70.89%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42,295,660 (附註2及3)	-	-	-	66.39%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	66.3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人士

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Toko, Inc.	36,785,402	-	-	-	5.52% (附註4)

董 事 會 報 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 (續)

附註：

1.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該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所成立之該信託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 (作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 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3.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442,295,660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而該等股份乃組成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於2012年4月30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所持有互相重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442,295,660股。
4. 該百分比已按於2012年4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即666,190,798股股份) 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2012年4月30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 (不論直接或間接) 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薪酬政策

受益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按本集團各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而制訂僱員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作為對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措施，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31至32頁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 事 會 報 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本年度採購額及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0%
—5大供應商合計	37%
營業額	
—最大客戶	19%
—5大客戶合計	31%

概無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擁有本集團5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於2012年7月27日（為於本年報印刷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5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林偉駿

主席

香港，2012年7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99頁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4月30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4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7月27日

年 報 2 0 1 1 / 2 0 1 2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12年4月30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21,080	21,057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379,900	288,099
投資物業	8	70,178	111,64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9,072	8,919
租賃按金	14	12,354	5,107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之已付按金		10,811	3,891
		503,395	438,71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18,383	93,709
應收貨款	13	126,146	133,8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4	22,979	8,6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27,750	30,486
到期日為存款日期起計3個月後 之銀行存款	15	-	5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	38,622	21,265
		333,880	288,609
資產總值		837,275	727,324

第48至99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12年4月30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6	66,619	66,914
儲備	17		
建議末期股息		3,331	3,331
其他		410,654	385,925
權益總值		480,604	456,17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	20	3,135	1,466
流動負債			
借款	19	279,087	196,197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21	36,849	36,9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608	27,037
應付稅項		2,992	9,516
		353,536	269,688
負債總值		356,671	271,154
權益及負債總值		837,275	727,32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656)	18,9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3,739	457,636

林偉駿
董事

鄧鳳群
董事

第48至99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年 報 2 0 1 1 / 2 0 1 2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12年4月30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241,841	244,94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4	91	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3,331	4,3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	224	430
		3,646	4,844
資產總值		245,487	249,787
權益			
股本	16	66,619	66,914
儲備	17		
建議末期股息		3,331	3,331
其他		174,738	178,738
權益總值		244,688	248,98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99	804
負債總值		799	804
權益及負債總值		245,487	249,787
流動資產淨值		2,847	4,0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4,688	248,983

林偉駿
董事鄧鳳群
董事

第48至99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 合 收 益 表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益	5	795,593	642,125
銷售成本	23	(607,500)	(523,501)
毛利		188,093	118,624
其他收益淨額	22	11,840	23,4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	(77,735)	(18,87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	(91,724)	(81,162)
經營溢利		30,474	41,993
財務收入		45	51
融資成本		(9,796)	(7,430)
融資成本淨額	25	(9,751)	(7,379)
除稅前溢利		20,723	34,614
稅項	26	(5,223)	(6,024)
年度溢利	27	15,500	28,59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28	2.33港仙	4.15港仙
股息	29	3,331	3,331

第48至99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 合 全 面 收 益 表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5,500	28,59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161	307
匯兌差額	13,068	20,544
當轉入投資物業時重估樓宇	-	65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729	50,093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附註17)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0年5月1日之結餘	71,661	350,551	422,212
年度溢利	–	28,590	28,590
其他全面收益：			
當轉入投資物業時重估樓宇	–	652	6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307	307
匯兌差額	–	20,544	20,544
全面收益總額	–	50,093	50,09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回購本身股份	(4,747)	(11,388)	(16,135)
於2011年4月30日之結餘	66,914	389,256	456,170
於2011年5月1日之結餘	66,914	389,256	456,170
年度溢利	–	15,500	15,50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161	161
匯兌差額	–	13,068	13,068
全面收益總額	–	28,729	28,72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回購本身股份	(295)	(669)	(964)
2010/2011年度末期股息	–	(3,331)	(3,331)
	(295)	(4,000)	(4,295)
於2012年4月30日之結餘	66,619	413,985	480,604

年 報 2 0 1 1 / 2 0 1 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0(a)	34,019	78,382
已付香港利得稅		(9,303)	(588)
已退香港利得稅		-	1,892
已付海外稅項		(886)	(2,248)
已退海外稅項		105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3,935	77,43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0,188)	(26,1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46	98
添置投資物業		-	(42,140)
到期日為3個月後之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98	(598)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10,811)	(3,89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0,155)	(72,73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445,041	411,938
償還借款		(369,106)	(404,51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2,736	(4,806)
已收利息		45	51
已付利息		(9,796)	(7,321)
回購股份		(964)	(16,135)
已付股息		(3,331)	-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4,625	(20,78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8,405	(16,075)
匯兌調整		1,994	3,704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銀行透支		7,548	19,919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銀行透支		17,947	7,548

第48至99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 一 般 資 料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為 投 資 控 股 公 司，其 附 屬 公 司 主 要 從 事(i)設 計、開 發、生 產 及 銷 售 各 種 廣 泛 應 用 於 電 子 及 電 器 產 品 之 線 圈、鐵 氧 體 粉 料 及 其 他 電 子 元 件；(ii)食 品 及 飲 品 零 售；及(iii)持 有 投 資 物 業。本 公 司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於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統 稱 為「本 集 團」。

本 公 司 乃 一 間 在 百 慕 達 註 冊 成 立 之 獲 豁 免 有 限 公 司。其 註 冊 辦 事 處 地 址 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 公 司 之 股 份 自 1999年 起 在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聯 交 所」) 主 板 上 市。其 直 接 控 股 公 司 及 最 終 控 股 公 司 分 別 為 於 英 屬 處 女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已 於 2012年 7月 27日 獲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會 (「董 事 會」) 批 准 刊 發。

2 主 要 會 計 政 策 概 要

編 製 本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採 用 之 主 要 會 計 政 策 載 列 如 下。除 另 有 指 明 外，此 等 政 策 在 所 有 呈 列 年 度 內 貫 徹 應 用。

2.1 編 製 基 準

本 集 團 的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是 根 據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及 按 照 歷 史 成 本 法 編 製，並 就 投 資 物 業 及 可 供 出 售 財 務 資 產 的 重 估 按 公 平 價 值 列 賬 而 作 出 修 訂。

編 製 符 合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的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需 要 使 用 若 干 關 鍵 會 計 估 計。管 理 層 為 此 在 應 用 本 集 團 會 計 政 策 過 程 中 需 作 出 其 判 斷。涉 及 很 大 程 度 之 判 斷 或 複 雜 性 之 範 疇 或 對 該 等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有 重 大 影 響 之 假 設 及 估 計 之 範 疇 已 於 附 註 4 中 披 露。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2012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19,656,000港元，此主要是因為一部份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但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此部份銀行借款為數約36,864,000港元，並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在合理情況預期可獲得的一切資料，並認為有關銀行行使其要求即時付還酌情權之機會不大。因此，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而償還。此外，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營運。根據此等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應付其在未來12個月內到期之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於2011年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於2010年5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之第三次改進。全部改進於2012年財政年度生效。

採納上述之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亦並無令到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出現重要變動。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並非對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新詮釋，以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項目」，對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對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對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對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呈列－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對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對2013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對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對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對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對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對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對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對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此等準則、詮釋及修訂，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要影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4月30日之財務報表。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12月31日作為法定用途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使用該等附屬公司於2011年4月30日及2012年4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12個月之管理賬目，並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為必須之調整。

(a) 附屬公司

凡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一般附帶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權之股權的所有實體，均為附屬公司。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是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資產的比例，將其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確認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任何以往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乃確認為商譽。若為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則屬於議價收購，有關差異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b)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就向非控股權益進行收購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超過所收購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中的應佔份額之差異，乃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會於權益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權，並一般附帶20%至50%表決權持股量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儲備變動於儲備賬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而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則為首席營運決策者。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將項目重新計量)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者，則作別論。

有關借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或融資成本」中列賬。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集團實體之貨幣屬於惡性通貨膨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之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非為計及各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各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續)

(c) 集團公司(續)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在權益記賬的匯兌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由廠房、零售商店及辦事處組成。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可能包括從權益中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替換部份之賬面值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間任何差額均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於有關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 樓宇	2.5%
— 機器	10%
— 傢俬及設備	16.7%至25%
— 車輛	16.7%至30%
—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或租期之較短者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7)。

出售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並在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含住宅及辦公室樓宇，是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亦即是外聘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釐定。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列賬為「其他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算，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

2.7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資產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能產生可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組合。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以外)於每個報告日被檢討可否將減值回撥。

若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到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則須於收到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接受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亦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訂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而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附註2.10及2.11)。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乃納入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的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權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當本集團就收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收益表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集團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確認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價值。這些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使用市場數據的最大化及依賴最少的實體特殊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證券減值的訊號。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收益表記賬確認。在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2.10描述。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訂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就製造業務而言，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就零售業務而言，成本包括一切開支，這包括物料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今目前地點之付運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貨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收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將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不還債或拖欠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貨款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利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

2.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借款。

2.12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本年及遞延稅項

本年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遞延稅項(若不作記賬)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遞延稅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訂。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因僱員為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訂，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示。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貨(電子元件製造)－銷貨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而收回相關應收款之成數能合理地確保時確認。
- (b) 銷貨(零售)－銷貨於向客戶銷貨之銷售點確認。
- (c) 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收益確認(續)

- (d)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把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文據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將繼續把貼現撥回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實際利率確認。
- (e) 股息收入—股息收入於取得獲取付款之權利後確認。

2.18 租賃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扣除，使融資成本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19 股息分派

就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言，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分別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一種保險合約)是指合約持有人可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之條款在到期日作出支付產生損失而可向合約發行人要求作出補償之合約。本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報告日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假設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需金額。倘負債淨值之賬面值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收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減輕風險之政策。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認為現時無須對沖任何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為貨幣單位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大部份銷售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為結算單位。

於2012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低了／高出約58,000港元(2011年：141,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

於2012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高出／低了約2,385,000港元(2011年：18,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日圓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國貨幣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則及條例。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甚低。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b) 信 貸 風 險

信 貸 風 險 按 類 別 基 準 管 理。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產 為 應 收 貨 款、其 他 應 收 款 及 銀 行 結 餘。載 於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的 該 等 資 產 之 金 額 為 本 集 團 有 關 其 財 務 資 產 最 高 承 受 的 信 貸 風 險。

本 集 團 之 信 貸 風 險 主 要 集 中 於 多 個 主 要 及 長 期 客 戶。就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而 言，對 五 大 客 戶 之 銷 售 佔 本 集 團 銷 售 總 額 約 31%；而 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本 集 團 約 50% 之 應 收 貨 款 為 應 收 五 名 客 戶 之 款 項。本 集 團 有 政 策 確 保 銷 售 是 向 擁 有 適 當 信 貸 歷 史 的 客 戶 銷 售，並 限 制 對 個 別 客 戶 之 信 貸 風 險 金 額。本 集 團 於 各 個 報 告 日 檢 討 各 項 個 別 應 收 貨 款 之 可 收 回 金 額，確 保 就 不 可 收 回 金 額 作 出 足 夠 減 值 虧 損。本 集 團 過 往 收 回 之 應 收 貨 款 屬 已 提 撥 準 備 範 圍 內。就 零 售 業 務 而 言，交 易 是 以 現 金 或 其 他 形 式 的 電 子 貨 幣 結 清，故 預 期 不 會 有 信 貸 風 險。

由 於 交 易 對 手 均 為 位 於 香 港 及 中 國 大 陸 之 主 要 金 融 機 構，故 銀 行 現 金 之 信 貸 風 險 有 限。本 集 團 只 會 與 良 好 信 譽 之 金 融 機 構 進 行 有 關 衍 生 金 融 工 具 (如 有) 之 交 易。

本 公 司 並 無 面 對 重 大 的 信 貸 風 險，因 為 本 公 司 之 資 產 主 要 是 與 附 屬 公 司 之 往 來 結 餘 有 關。管 理 層 亦 已 經 對 本 集 團 為 若 干 附 屬 公 司 而 向 銀 行 及 金 融 機 構 提 供 之 擔 保 進 行 負 債 適 當 性 的 測 試，認 為 並 無 有 關 已 作 出 擔 保 的 負 債。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審 慎 的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管 理 乃 指 維 持 充 足 的 現 金 和 有 價 證 券，透 過 已 承 諾 信 貸 融 資 的 足 夠 額 度 備 有 資 金，和 結 算 市 場 持 倉 的 能 力。由 於 基 本 業 務 的 多 變 性 質，本 集 團 致 力 透 過 已 承 諾 的 可 用 信 貸 額 度 維 持 資 金 的 靈 活 性。此 外，董 事 已 訂 立 嚴 格 的 監 控 措 施，確 保 於 各 報 告 期 間 妥 為 遵 守 與 銀 行 訂 立 的 所 有 契 諾。

下 表 顯 示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負 債 按 照 相 關 的 到 期 組 別，根 據 由 財 務 狀 況 表 結 算 日 至 合 約 到 期 日 的 剩 餘 期 間 進 行 分 析。在 表 內 披 露 的 金 額 為 合 約 性 未 貼 現 的 現 金 流 量。由 於 貼 現 的 影 響 不 大，故 此 在 12 個 月 內 到 期 的 結 餘 相 等 於 其 賬 面 值。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續)

	按 需 求 [#] 千 港 元	1 年 以 下 千 港 元
本 集 團		
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		
借 款	279,087	—
應 付 貨 款 及 應 付 票 據	—	36,849
應 計 費 用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	34,608
應 付 利 息	4,661	—
	283,748	71,457
於 2011 年 4 月 30 日		
借 款	196,197	—
應 付 貨 款	—	36,938
應 計 費 用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	27,037
應 付 利 息	3,229	—
	199,426	63,975

[#] 本集團之相關銀行借款中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而銀行可酌情行使此項條款。該分析乃根據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貸款時，本集團須償還借款的最早期限之現金流出。

(d) 現 金 流 量 利 率 風 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定期搜集其銀行存款及借款可取得之最優惠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於不同日子發出而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及年期的資料，已分別於附註15及19披露。於2012年4月30日，假若市場利率高出／低了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低了／高出888,000港元(2011年：601,000港元)，主要因為銀行存款及現金之利息收入高出／低了與浮息借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互相抵銷之結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2 資 金 風 險 管 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負債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2012年4月30日及2011年4月30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總借款 (附註19)	279,087	196,197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15)	(66,372)	(52,349)
債務淨額	212,715	143,848
權益總值	480,604	456,170
總資本	693,319	600,018
負債比率	31%	24%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應收貨款的賬面值扣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續)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修訂。此規定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資料輸入，可為直接或間接(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12年4月30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投資基金	8,919	–	–	8,919
– 股本證券	153	–	–	153
資產總值	9,072	–	–	9,072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11年4月30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投資基金	8,697	–	–	8,697
– 股本證券	222	–	–	222
資產總值	8,919	–	–	8,919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輕易地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原則實際及不時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續)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層。

4 關 鍵 會 計 估 算 及 判 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它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所作之預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眼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和 土 地 使 用 權 之 減 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進行減值檢討。在考慮近期市況及過往經驗，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訂。此等計算及估價需要利用判斷及估計。

(b) 投 資 物 業 之 公 平 價 值

物業的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普遍為可與相比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當時價格。若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在一系列合理的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內釐訂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相類似物業近期價格的資料，連同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

如未能取得當時或近期投資物業價格的資料，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利用貼現現金估值技術釐訂。本集團所用的假設主要是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訂。

管理層對公平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的收取；預期未來市場租金；空置期；維修規定；及適當的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的市場收益數據以及本集團的實際交易和市場報告作出比較。

預期未來市場租金按照相類似物業在同一地點和狀況的當時市場租金釐訂。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4 關 鍵 會 計 估 算 及 判 斷 (續)

(c) 本 年 稅 項 及 遞 延 稅 項 撥 備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在釐訂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訂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訂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令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得以被使用，有關該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被確認。在預期情況有別於原估計時，該差異將在估計變更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和稅項的確認。

(d) 撇 減 存 貨 至 可 變 現 淨 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銷售相類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為基準。可變現淨值可因客戶口味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動。本集團將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重估此等估計。

(e) 應 收 貨 款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之 減 值

本集團管理層乃根據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而釐訂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此評估乃以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為基準，並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會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 部 資 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年內，管理層已將其報告分部更改為(i)電子元件製造；(ii)零售業務；及(iii)持有投資物業，原因為零售業務分部對本集團之總收益及資產變得更加重要。向管理層提供作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其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的一致。

分部間銷售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向管理層提供報告分部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及2011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元件製造		零售業務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551,286	622,400	241,158	16,661	3,149	3,064	-	-	795,593	642,125
分部間銷售	-	-	-	-	621	185	(621)	(185)	-	-
	551,286	622,400	241,158	16,661	3,770	3,249	(621)	(185)	795,593	642,125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20,695	26,074	3,101	(3,748)	14,964	28,237			38,760	50,563
企業開支									(8,241)	(8,519)
融資成本									(9,796)	(7,430)
除稅前溢利									20,723	34,614
稅項									(5,223)	(6,024)
年度溢利									15,500	28,590
折舊及攤銷	36,634	49,129	6,381	668	31	35			43,046	49,832
分銷及行政費用	92,150	84,515	68,360	6,535	708	463			161,218	91,513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之增加	3,568	14,580	78,585	20,617	6,093	42,140			88,246	77,33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 部 資 料 (續)

	電子元件製造		零售業務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59,939	583,209	205,271	36,289	76,871	112,776	(5,122)	(5,463)	836,959	726,811
未分配資產										
— 企業資產									316	513
									837,275	727,324
分部負債	58,422	59,222	12,412	3,956	4,946	5,456	(5,122)	(5,463)	70,658	63,171
借款									279,087	196,197
未分配負債										
— 遞延所得稅									3,135	1,466
— 應付稅項									2,992	9,516
— 企業負債									799	804
負債總值									356,671	271,154

地 區 資 料

	收 益		非 流 動 資 產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中國 (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677,099	505,268	503,380	438,580
其他國家	118,494	136,857	15	135
	795,593	642,125	503,395	438,715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是以送貨目的地或向客戶銷售之地點釐訂。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149,978,000港元（2011年：187,559,000港元）。此等收益來自電子元件製造分部。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 部 資 料 (續)

按 類 別 分 類 之 收 益 分 析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電子元件製造	551,286	622,400
貨品銷售－零售業務	241,158	16,661
租金收入	3,149	3,064
	795,593	642,125

6 土 地 使 用 權

本 集 團 於 土 地 使 用 權 之 權 益，乃 指 預 付 經 營 租 賃 付 款，其 賬 面 淨 值 分 析 如 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所持有：		
界乎10年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9,916	19,582
超過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164	1,475
	21,080	21,057

本 年 度 土 地 使 用 權 之 變 動 如 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21,057	20,681
匯兌差額	538	871
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15)	(495)
於4月30日	21,080	21,05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7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本 集 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1,423	151,568	16,336	2,253	-	301,580
匯兌差額	3,430	7,050	637	67	-	11,184
添置	12,732	4,735	4,073	1,880	2,779	26,199
出售／撇銷	-	(658)	(1,972)	-	-	(2,630)
重估	652	-	-	-	-	652
轉自投資物業，淨額 (附註8)	451	-	-	-	-	451
折舊	(3,658)	(38,032)	(5,883)	(1,096)	(668)	(49,337)
年終賬面淨值	145,030	124,663	13,191	3,104	2,111	288,099
於2011年4月30日						
成本	169,203	733,456	79,356	11,257	2,779	996,0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173)	(608,793)	(66,165)	(8,153)	(668)	(707,952)
賬面淨值	145,030	124,663	13,191	3,104	2,111	288,099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5,030	124,663	13,191	3,104	2,111	288,099
匯兌差額	2,808	3,620	738	29	-	7,195
添置	41,701	2,886	7,276	1,914	20,302	74,079
出售／撇銷	-	(1,250)	(6)	(168)	-	(1,424)
轉自投資物業，淨額 (附註8)	54,482	-	-	-	-	54,482
折舊	(5,371)	(25,235)	(4,689)	(1,267)	(5,969)	(42,531)
年終賬面淨值	238,650	104,684	16,510	3,612	16,444	379,900
於2012年4月30日						
成本	268,560	743,922	87,052	12,259	23,081	1,134,874
累計折舊	(29,910)	(639,238)	(70,542)	(8,647)	(6,637)	(754,974)
賬面淨值	238,650	104,684	16,510	3,612	16,444	379,9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7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續)

本集團之土地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有：		
— 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69,260	22,983

年內，賬面值約為54,48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轉入土地及樓宇。於2011年，賬面值約為2,47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轉入土地及樓宇，而賬面值約為2,02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轉入投資物業(附註8)。

折舊費用其中約34,366,000港元(2011年：45,584,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8,165,000港元(2011年：3,753,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2012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113,03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2011年：5,609,000港元)(附註32)。

8 投 資 物 業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111,642	44,020
添置	—	42,140
公平價值收益(附註22)	13,018	25,933
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淨額(附註7)	(54,482)	(451)
於4月30日	70,178	111,642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釐訂於2012年4月30日之公開市值估值。

綜合收益表中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3,149,000港元(2011年：3,064,000港元)以及相關之直接營運開支約468,000港元(2011年：481,000港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按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有：		
—以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70,178	111,642

本集團根據界乎1年至2年租期的經營租賃將旗下投資物業出租。

於2012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66,21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2011年：40,302,000港元)(附註32)。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7,348	137,3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493	107,595
	241,841	244,9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屬於流動性質，並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公司於2012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普通股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推廣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750,000美元	100%
高雅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 附 屬 公 司 之 投 資 及 與 附 屬 公 司 之 往 來 結 餘 — 本 公 司 (續)

名 稱	註 冊 成 立 及 經 營 地 點	主 要 業 務	已 發 行 股 本 / 註 冊 資 本 詳 情	所 持 權 益 (a)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及生產及銷售線圈 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2,900,000港元	100%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生產及 銷售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食品 及飲品零售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4,000,000港元(b)	100%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 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 31,366,980美元	100%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高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普通股200,000港元	100%
高州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Good Sig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鐵氧體 粉料	註冊資本2,780,000美元	100%
廈門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9,567,620港元	100%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線圈	註冊資本755,000美元	100%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不活躍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d)	100%
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不活躍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d)	1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2012年4月30日之實際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於2012年4月30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約279,087,000港元(2011年：191,974,000港元)。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貸款資本(2011年：無)。

附註：

- (a)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林偉駿先生、羅靜意女士及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惟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並不可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惟已分派100,000,000,000,000港元予普通股持有人則除外)。
- (c)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5年，分別至2017年8月、2016年4月、2019年11月、2012年12月及2016年2月止。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2033年4月止。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0年，至2016年10月止。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1年，至2023年1月止。

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至2032年4月止。
- (d)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及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分別以1,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成立。於2012年4月30日，本集團就向此等附屬公司出資而有分別約850,006美元及500,000美元之未履行承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全數減值。由於聯營公司於年內暫無營運，因此本年度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11年：無)。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之權益
Signking Scienc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50%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投資基金	8,919	8,697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153	222
	9,072	8,9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美元	8,919	8,697
港元	153	222
	9,072	8,919

投資基金代表於一資本保證基金的投資，該基金由匯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及管理。

為數約161,000港元(2011年：307,000港元)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已記入投資重估儲備。

於截至2011年4月30日及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均無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出售。

於2011年4月30日及2012年4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保證基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2 存 貨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原料	59,078	55,366
在製品	15,179	12,299
製成品	44,126	26,044
	118,383	93,709

為數約405,746,000港元(2011年:333,755,000港元)之存貨成本已經確認為開支並已包括在「銷售成本」。

於2012年4月30日,本集團若干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2)。

13 應 收 貨 款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128,701	137,435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2,555)	(3,544)
應收貨款—淨額	126,146	133,891

應收貨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0-30日	55,537	57,346
31-60日	35,168	44,858
61-90日	19,474	14,873
91-120日	5,391	9,325
超過120日	13,131	11,033
	128,701	137,435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2,555)	(3,544)
	126,146	133,891

於2012年4月30日及2011年4月30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貨款(續)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所成立之應收賬監察委員會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本集團向付款紀錄良好並已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平均給予1個月至4個月之信貸期。

於2012年4月30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若干應收貨款收購協議而將為數約19,215,000港元(2011年：30,162,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已讓售之應收款」)讓售予銀行以收取現金。由於本公司之該附屬公司仍然保留與客戶付款之違約及延遲有關的風險和回報，因此並未達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條件。因此，讓售應收貨款之所得款項已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負債並且以「已讓售應收款之銀行墊款」的方式計入借款(附註19)。

於2012年4月30日，應收貨款16,109,000港元(2011年：21,441,000港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沒有嚴重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過期0 – 1個月	12,821	14,453
過期1 – 2個月	1,635	5,464
過期2 – 3個月	742	1,524
過期超過3個月	911	–
	16,109	21,441

於2012年4月30日，為數2,555,000港元(2011年：3,544,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已經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經濟困境中的客戶。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過期超過3個月	2,555	3,544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年初	3,544	6,094
減值(撥回)/撥備	(905)	1,551
撤銷撥備	(98)	(4,140)
匯兌差額	14	39
年終	2,555	3,544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3 應收貨款(續)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和回撥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一般及行政費用」內(附註23)。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港元	44,695	47,859
人民幣	50,303	43,051
美元	30,577	41,380
其他貨幣	571	1,601
	126,146	133,891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	9,042	1,867	–	–
其他預付款項	3,772	2,542	91	83
租賃按金	15,976	5,359	–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6,543	3,999	–	–
	35,333	13,767	91	83
減：				
非流動租賃按金	(12,354)	(5,107)	–	–
	22,979	8,660	91	83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港元	17,478	6,442
人民幣	2,719	2,309
日圓	1,834	383
其他貨幣	488	224
	22,519	9,35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到期日為存款日期起計 3個月後之銀行存款	38,622	21,265	224	4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750	30,486	—	—
	66,372	52,349	224	43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港元	40,339	24,007	224	430
人民幣	5,399	9,599	—	—
美元	19,071	17,498	—	—
其他貨幣	1,563	1,245	—	—
	66,372	52,349	224	430

附註：

- 銀行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0.07厘(2011年：0.07厘)。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2天(2011年：44天)。
- 兌換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為外幣以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會受限於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之外匯管理規則及條例。於2012年4月30日，本集團為數3,963,000港元(2011年：6,246,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是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於中國之銀行。
- 於2012年4月30日，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約27,750,000港元(2011年：30,486,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6 股本

	2012年		2011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5月1日	669,144,798	66,914	716,610,798	71,661
回購及註銷股份	(2,954,000)	(295)	(47,466,000)	(4,747)
於4月30日	666,190,798	66,619	669,144,798	66,914

所有於年內回購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回購股份之面值。就回購股份支付之溢價及相關支出為數669,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內扣除。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已撥入股本贖回儲備。

17 儲備

本集團

	股本贖回		投資重估	物業重估	中國內地	企業發展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0年5月1日	37,132	-	13,934	(69)	2,472	15,508	3,141	66,523	211,910	350,551
當轉入投資物業時										
重估樓宇	-	-	-	-	652	-	-	-	-	652
匯兌差額	-	-	-	-	-	-	-	20,544	-	20,5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1)	-	-	-	307	-	-	-	-	-	307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										
其他儲備	-	-	-	-	-	701	-	-	(701)	-
回購及註銷股份	(11,388)	4,747	-	-	-	-	-	-	(4,747)	(11,38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8,590	28,590
於2011年4月30日	25,744	4,747	13,934	238	3,124	16,209	3,141	87,067	235,052	389,25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7 儲備(續)

本集團(續)

	股本贖回		投資重估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中國內地 法定儲備 (附註a)	企業發展 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2011年5月1日	25,744	4,747	13,934	238	3,124	16,209	3,141	87,067	235,052	389,256
匯兌差額	-	-	-	-	-	-	-	13,068	-	13,06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1)	-	-	-	161	-	-	-	-	-	161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 其他儲備	-	-	-	-	-	191	-	-	(191)	-
回購及註銷股份	(669)	295	-	-	-	-	-	-	(295)	(66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5,500	15,500
2010/2011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3,331)	(3,331)
於2012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934	399	3,124	16,400	3,141	100,135	246,735	413,985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撥付若干部分之保留盈利予法定儲備賬。該儲備僅可用作抵銷已產生之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
- (b) 根據中國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可將其保留盈利的若干部分另外投放至企業發展儲備。分配的百分比由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該儲備可用作擴充生產及經營，或增加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7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0年5月1日	37,132	-	131,338	24,987	193,457
回購及註銷股份	(11,388)	4,747	-	(4,747)	(11,388)
於2011年4月30日	25,744	4,747	131,338	20,240	182,069
回購及註銷股份	(669)	295	-	(295)	(669)
2010/2011年度末期股息	-	-	-	(3,331)	(3,331)
於2012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1,338	16,614	178,069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1999年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限於以下在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後的情況：(i)本公司將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降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數。

18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2年9月26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將不會少於以下3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11年：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9 借 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39,197	152,318	-	-
已讓售應收款之銀行墊款 (附註)	19,215	30,162	-	-
銀行透支	20,675	13,717	-	-
總借款	279,087	196,197	-	-

附註：本集團於年內將若干應收款讓售予銀行以收取現金。由於本集團仍然保留與客戶就該等已讓售應收款之違約有關的風險和回報，因此該等應收款已入賬列作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銀行墊款。於2012年4月30日仍未償還之已讓售應收款之銀行墊款為19,215,000港元(2011年：30,162,000港元)。

借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1年內	242,223	172,761	-	-
1至2年內	13,538	5,742	-	-
2至5年內	12,717	3,542	-	-
超過5年	10,609	14,152	-	-
	279,087	196,197	-	-

上列款項到期時間是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而得出，當中並無考慮任何須按
要求償還之條款之影響。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幅度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港元 %	美元 %	日圓 %	歐元 %	港元 %	美元 %	日圓 %	
借款	0.91 - 6.25	3.17 - 4.90	2.60 - 3.70	3.09 - 5.13	0.97 - 6.25	3.82 - 3.89	2.59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近。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港元	190,939	171,631	-	-
美元	29,402	24,168	-	-
日圓	57,876	398	-	-
歐元	870	-	-	-
	279,087	196,197	-	-

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2。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0 遞延所得稅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各司法權區中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遞延稅項	1,466	625
—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附註26)	2,338	1,429
於分派未匯出溢利後支付股息預扣稅	(669)	(588)
於4月30日	3,135	1,466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抵銷出現於相同之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 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年初	657	920	501	1	1,158	921
在收益表 (扣除) / 記賬	(44)	(263)	90	500	46	237
年終	613	657	591	501	1,204	1,158

財務報表附註

20 遞延所得稅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加速折舊免稅額		投資物業之 加速折舊免稅額		預扣稅		合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1,490	284	442	270	692	992	2,624	1,546
在收益表扣除/(記賬)	2,434	1,206	(50)	172	-	288	2,384	1,666
於分派未匯出溢利後 支付股息預扣稅	-	-	-	-	(669)	(588)	(669)	(588)
年終	3,924	1,490	392	442	23	692	4,339	2,624

倘若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力可以現時之稅項資產抵銷現時之稅項負債，而該等遞延稅項乃與相同之財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予以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之下列金額乃在進行適當之抵銷後而釐訂：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135	1,466

本集團在預期可透過未來應課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方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擁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2,136,000港元(2011年：24,972,000港元)與未來應課稅收益對銷。此等稅項虧損須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點的稅務機構的批准所限。未確認稅務虧損為數8,473,000港元(2011年：15,875,000港元)並無屆滿期，餘下虧損將於直至2016年(包括該年)的不同日期屆滿。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非居民企業(例如既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的企業，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相關的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例如源於中國的股息)按5%或10%之稅率繳納預提稅。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0 遞延所得稅稅項(續)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源自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按5%稅率繳納預提稅。於2012年4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預期本集團的外商投資企業於可預見之將來以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派發的股息而作出遞延稅項負債23,000港元(2011年：692,000港元)的撥備。

21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6,849	36,537
應付票據	-	401
	36,849	36,938

應付貨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0-30日	26,659	32,314
31-60日	8,452	3,243
61-90日	975	143
91-120日	84	152
超過120日	679	685
	36,849	36,537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港元	4,759	6,599
人民幣	27,776	24,596
美元	3,832	4,845
其他貨幣	482	497
	36,849	36,53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2 其他收益淨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3,018	25,933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1,178)	(2,532)
	11,840	23,401

23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47	1,74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515	49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05,746	333,7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7)	42,531	49,337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468	4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4)	203,055	180,475
匯兌虧損淨額	539	2,798
營運租賃租金	31,521	5,274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回)／撥備(附註13)	(905)	1,551
公用事業費用	35,979	31,760
其他費用	55,363	15,864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 及行政費用之總額	776,959	623,53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僱員福利開支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185,909	165,81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3,855	11,194
員工福利	3,291	3,469
	203,055	180,475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部分香港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除可收取彼等全部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外，另加本集團之全部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2000年12月1日起入職之新僱員不能參加此計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參與退休金計劃之僱員均享有一次權利，選擇轉往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參與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至10%及5%分別作每月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之每月強制性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並可作自願性額外供款。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頒佈之法規，為中國內地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基本薪金之14%至33%，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續)

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所經營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約16%向公積金供款。該附屬公司對公積金僅有供款責任，而毋須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無扣除沒收供款(2011年：無)之情況下向上述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約為13,855,000港元(2011年：11,194,000港元)。於2012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低日後之僱主供款。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1,993	2,238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123	3,775
－花紅	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3	274
	6,429	6,287

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1年：無)。本年度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董事各自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2012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	1,295	-	100	1,395
鄧鳳群女士	-	1,420	-	120	1,540
李紅女士	-	605	-	35	640
鍾偉健先生	-	499	17	24	540
何萬理先生 (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	-	304	3	14	3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498	-	-	-	498
區樂耀先生	480	-	-	-	480
葛根祥先生	420	-	-	-	420
朱育和教授	420	-	-	-	420
李榮鈞先生 (於2011年9月27日退任)	175	-	-	-	175
	1,993	4,123	20	293	6,429

董事各自於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2011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	1,281	100	1,381
鄧鳳群女士	-	1,386	120	1,506
李紅女士	-	628	30	658
鍾偉健先生	-	480	24	5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498	-	-	498
區樂耀先生	480	-	-	480
李榮鈞先生	420	-	-	420
葛根祥先生	420	-	-	420
朱育和教授	420	-	-	420
	2,238	3,775	274	6,28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5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2011年:3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其餘2名(2011年:2名)人士之年內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127	1,098
花紅	1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36
	1,185	1,134

酬金界乎以下幅度:

	人 數	
	2012年	2011年
酬金幅度		
無至1,000,000港元	2	2

概無向個別人士繳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25 融資成本淨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附註)		
—於5年內全數償還	9,445	7,191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351	130
本年內產生的利息開支總額	9,796	7,321
安排借款成本攤銷	-	109
融資成本	9,796	7,43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5)	(51)
	9,751	7,379

附註:

按還款期作出之分類是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而得出,當中並無考慮任何須按要 求償還之條款之影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6 稅 項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8)	—
— 本年度	2,767	2,298
海外稅項包括中國內地		
— 本年度	361	2,3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5)	(33)
遞延稅項 (附註20)	2,338	1,429
稅項總額	5,223	6,024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16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1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25% (2011年：12.5%至25%)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實際稅項支出與按各地區之本地稅率計算之款項之對賬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723	34,614
按適用於各地區溢利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 計算之稅項	3,072	5,7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68)	(4,280)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905	2,339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7)	—
未確認稅務虧損	1,841	9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3)	(33)
未匯出溢利之預扣稅	—	288
其他	(127)	991
	5,223	6,024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7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

截至2012年4月30日及2011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本公司溢利／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2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年度綜合溢利約15,500,000港元(2011年：28,590,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6,611,642股(2011年：689,395,908股)計算。

截至2012年4月30日及2011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29 股息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2011年：0.50港仙)	3,331	3,331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0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附 註

(a) 經 營 業 務 產 生 之 現 金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5,500	28,590
調整：		
— 稅項	5,223	6,024
— 利息收入	(45)	(51)
— 利息開支	9,796	7,321
— 安排借款成本攤銷	—	109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15	49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2,531	49,337
—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78	2,532
—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回)／撥備	(905)	1,55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3,018)	(25,933)
	60,775	69,975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增加	(21,736)	(7,048)
— 應收貨款減少／(增加)	10,142	(1,57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1,363)	(5,831)
—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46)	15,55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7,147	7,30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數額	34,019	78,382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1,424	2,630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78)	(2,5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46	98

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622	21,265
銀行透支	(20,675)	(13,717)
	17,947	7,548

31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有關租賃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8,569	14,365

於2012年4月30日，本公司沒有重大資本承擔(2011年：無)。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2年4月30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38,592	15,97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0,011	21,410
	78,603	37,385

上述租賃承擔並不包括當個別零售店之營業額超過預訂水平時額外應付之租金(如有)之承擔，原因為無法預先釐定有關額外租金之金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承 擔 及 或 然 負 債 (續)

(c) 經 營 租 賃 – 本 集 團 為 出 租 人

於2012年4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1,399	3,1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17	1,006
	1,816	4,116

32 銀 行 信 貸 及 資 產 抵 押

於2012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及貿易融資、應收貨款之讓售、外匯庫務信貸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434,493,000港元（2011年：309,292,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155,406,000港元（2011年：112,694,000港元）。該等信貸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2012年4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是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約113,034,000港元（2011年：約5,60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抵押（附註7）。
- (b) 本集團約66,214,000港元（2011年：約40,30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8）。
- (c) 本集團約8,919,000港元（2011年：約8,697,000港元）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抵押（附註11）。
- (d) 本集團約19,215,000港元（2011年：約30,162,000港元）之已讓售應收貨款之抵押（附註13）。
- (e) 本集團約27,750,000港元（2011年：約30,48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15）。
- (f) 本集團根據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若干存貨之押記（附註12）。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所釐訂的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3 關 聯 方 交 易

關聯方是指，直接地或通過一個或若干個中間者間接地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所控制或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部或非全部擁有的附屬公司）；或該公司擁有本集團一定股份並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該公司受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該公司重大表決權。

除另有所述外，年內，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a) 向本公司董事擁有的一間有關聯公司 支付租賃開支	639	87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支付租賃開支	246	191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123	3,775
花紅	20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93	274
	4,436	4,049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持有作投資之主要物業是根據中期契約持有，董事認為有關物業屬重要：

地址	地段編號	目前用途
1.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4號舖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商舖
2.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33號舖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商舖
3.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45號舖	屯門市地段第333號	商舖
4. 香港新界屯門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5座23樓H室	屯門市地段第374號	住宅
5. 香港新界屯門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8座29樓G室	屯門市地段第374號	住宅
6. 香港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花園一期E座11樓7室	新九龍內地段第53號E段及其他	住宅
7. 香港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花園一期F座24樓4室	新九龍內地段第53號E段及其他	住宅
8. 香港九龍九龍灣牛頭角道3號得寶花園A座40樓A7室以及天台A7部份	新九龍內地段第2695號A段及其他	住宅
9.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6樓工場B及地下停車位L6	觀塘內地段第32號	工業

Summ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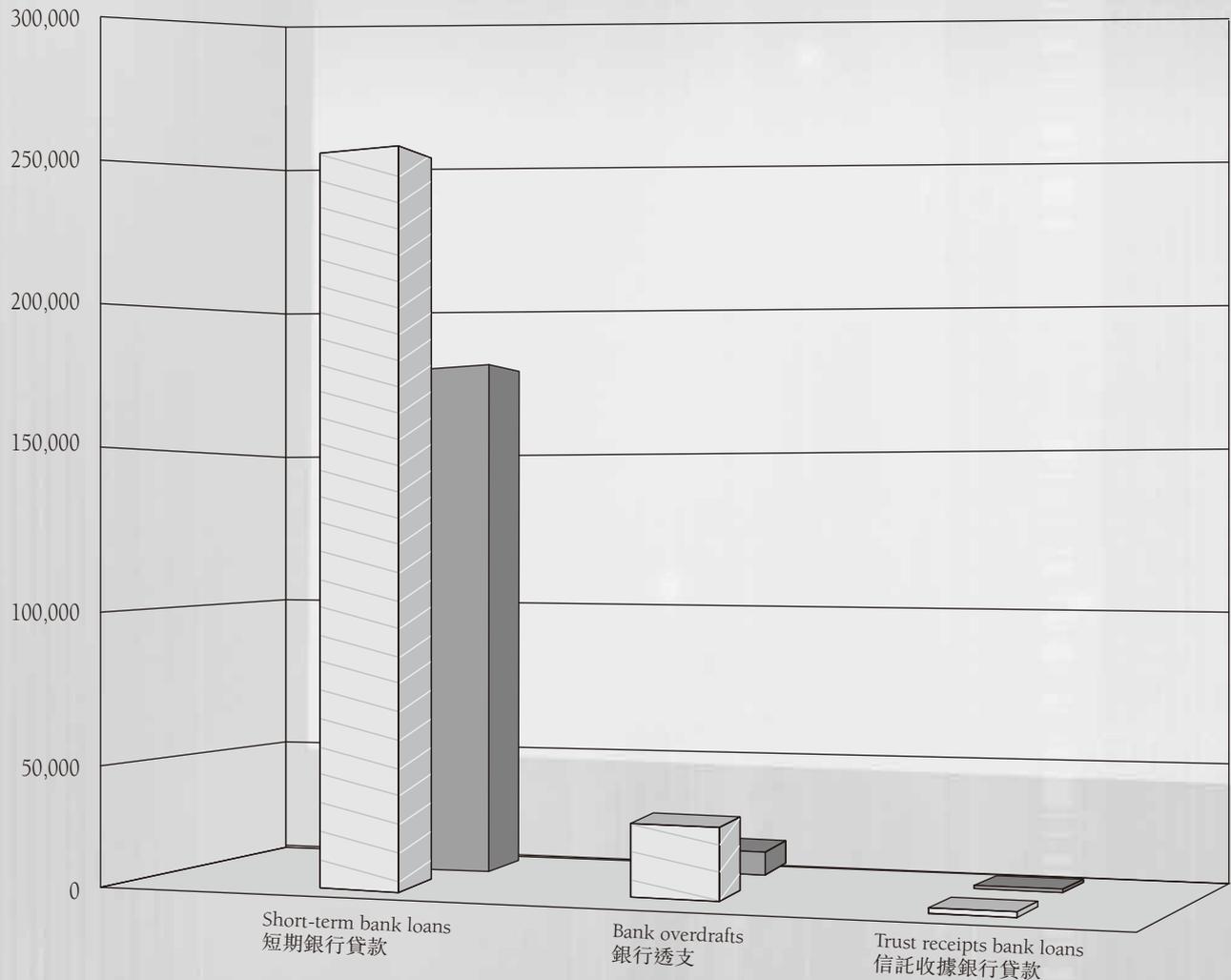
of credi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融資 信貸動用摘要

As at 30 April 2012

於2012年4月30日

HK\$'000
千港元



30/04/2012

30/04/2011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
2nd Floor, Hing Win Factory Building, 11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